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

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6839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9,023,007.13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 135,068,370.8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低于注册资本的 50%时，计提盈余公积金 35,853,451.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1,876,821.74 元，同时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未进行分红，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5,046,377.80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387,596,8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11,876,548 股后的股份数 1,375,720,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50,901,651.10 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4,144,726.7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的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一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一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一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